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0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4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福星大道福星国际会议中心2016年1月8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中华路166号福星国际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明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提供1,791,706,747.24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东湖国际K1”的建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7.60%。用于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提供666,156,524.59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水畔国际K2”的建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7.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50,113.67万元,已经按照公司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的“鄂专字[2016]第4202A0001号”鉴证报告确认。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113.6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4202A0001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增加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0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96.6824万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1.84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8,599,99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4202C0678号”鉴证报告。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国际K1项目	447,167	220,000
水畔国际K2项目	3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湖国际K1项目(包含一期)和二期均由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实施,水畔国际K2项目拟通过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实施。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通过下属项目公司来实施,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湖国际K1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欢乐谷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7.60%。以上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7.60%。
二、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武汉欢乐谷
名称: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路和和平村办公楼3楼
法定代表人:廖少群
注册资本:102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租赁、培训等咨询领域中的经营及代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持有控股30%。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9%。武汉置业持有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20%。其中,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产业、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283,703.45	205,266.60	0	-616.91
2014年度	393,291.83	204,106.10	0	-1,250.50
2015年1-9月	624,975.65	220,131.52	35,999.07	5,351.53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1月26日 上午 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福慧南里17号“中国化学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网络综合投票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 9 人
2.01	陆星	√
2.02	余劲松	√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 4 人
3.01	卢广印	√
3.02	栾杰	√
3.03	李海英	√
3.04	张忠林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 应选监事 9 人
4.01	阮亿宸	√
4.02	胡永红	√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061、122062 债券简称:11西矿01、11西矿0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2016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18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17日发行的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为本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次债券将于2016年1月18日支付中期品种(以下简称“T11西矿02”)在2015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含本次付息),并兑付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T11西矿01”)的本金及最后一期(2015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的利息,具体兑付安排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临时公告2016-001号。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付息和摘牌公告。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西矿01(122061)、11西矿02(122062)。
3.发行主体: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各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记名债券。
7.起息日:2011年1月17日。
8.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1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
5年期品种: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担保及担保方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2015年5月1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信用等级: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T11西矿02“票面利率为5.30%,每手 T11西矿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1.付息对象:截至2016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T11西矿02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诚信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具体协议、委托中诚信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中登公司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2016年1月14日)前将兑付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22061、122062 债券简称:11西矿01、11西矿0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
●债券摘牌截止日:2016年1月14日
●付息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18日
●摘牌日:2016年1月18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17日发行的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次债券将于2016年1月18日兑付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T11西矿01”)的本金及最后一期(2015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的利息(含本次付息),并兑付10年期品种(以下简称“T11西矿02”)的本金及最后一期(2015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的利息,具体兑付安排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临时公告2016-002号。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2016年付息公告。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西矿01(122061)、11西矿02(122062)。
3.发行主体: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各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记名债券。
7.起息日:
5年期品种:2011年1月17日。
8.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1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
5年期品种: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担保及担保方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2015年5月1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信用评级: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T11西矿01“票面利率为5.00%,每手 T11西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三、本次付息对象
1.付息对象:截至2016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T11西矿01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诚信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具体协议、委托中诚信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中登公司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2016年1月14日)前将兑付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提供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债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关于个人投资者领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每手 T11西矿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4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5.30%。
3.对于持有 T11西矿0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含其关联方)从中国境内企业所得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境外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息红利所得,应当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照非居民企业10%的税率预扣代缴,并向非居民企业派发派税后税后利息,将款项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路52号
联系人:赵福海
联系电话:0971-6123888-8175
传 真:0971-6123888-8065
2.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宇、向晓敏
联系电话:010-5832 8768、010-5832 8957
3.受托人:中国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3层
联系人:涂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附件: T11西矿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附件:
“T11西矿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所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		
在中国内地(地区)		
在境外国家(地区)		
名称(地区)		
国籍(地区)		
任意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含)前持有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币种(币种)(人民币/美元)		
债券币种所属应缴税(人民币/美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名称及签章:		
日期:		

“T11西矿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所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		
在中国内地(地区)		
在境外国家(地区)		
名称(地区)		
国籍(地区)		
任意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含)前持有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币种(币种)(人民币/美元)		
债券币种所属应缴税(人民币/美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名称及签章:		
日期:		

“T11西矿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所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		
在中国内地(地区)		
在境外国家(地区)		
名称(地区)		
国籍(地区)		
任意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含)前持有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币种(币种)(人民币/美元)		
债券币种所属应缴税(人民币/美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名称及签章:		
日期: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3年和2014年为经审计数据,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武汉置业
名称: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福星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廖少群
注册资本:62元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须经审批后凭有效证件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福星惠誉控股100%。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579,976.19	179,154.22	52,660.62	3,148.53
2014年度	974,102.64	220,593.15	110,571.72	33,107.27
2015年1-9月	923,988.76	247,565.22	4,481.02	9,007.5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3年和2014年为经审计数据,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向银行将募集资金向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791,706,747.24元,公司将委托贷款募集资金向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66,156,524.59元。
2.资金主要用途:募投项目“东湖国际K1”和“水畔国际K2”项目。
3.委托贷款期限: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为7.60%。
四、委托贷款的风险分析
1.委托贷款项目:东湖国际K1项目和水畔国际K2项目,其中东湖国际K1项目,已于2015年1月到预售状态,2015年上半年实现销售额4.539亿元,毛利贡献37.66%,截至2015年6月末销售3.16亿元,销售情况较好,目前销售均价59,000元/平米左右,水畔国际K2项目于2014年10月达到预售状态,截至2015年6月末累计实现预售金额7.12亿元,销售率为33.6%,当前销售均价在14,680元/平米左右,本次募投项目东湖国际K1项目和水畔国际K2项目销售顺利,销售情况符合预期,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项目建设和销售的正常进行,公司持有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80%股权,持有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较低,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及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提供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及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相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 公司提供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及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实施》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及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96.6824万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1.84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8,599,99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4202C0678号”鉴证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国际K1项目	447,167	220,000
水畔国际K2项目	3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期间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资金金额
东湖国际K1项目	447,167	220,000	36,729.32	36,729.32
水畔国际K2项目	307,596	80,000	13,384.35	13,384.35
合计	654,763	300,000	50,113.67	50,113.67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鄂北福星惠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并于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第4202A0001号)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96.6824万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1.84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8,599,99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4202C0678号”鉴证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国际K1项目	447,167	220,000
水畔国际K2项目	3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期间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资金金额
东湖国际K1项目	447,167	220,000	36,729.32	36,729.32
水畔国际K2项目	307,596	80,000	13,384.35	13,384.35
合计	654,763	300,000	50,113.67	50,113.67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鄂北福星惠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并于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第4202A0001号)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国际K1项目	447,167	220,000
水畔国际K2项目	3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国际K1项目	447,167	220,000
水畔国际K2项目	3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国际K1项目	447,167	220,000
水畔国际K2项目	3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